东北塘南北片区绿化养护项目
北部片区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北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供应商）：无锡市鸣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北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供应商）：无锡市鸣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5-THGC-G2026-0015

二、 采购内容：东北塘南北片区绿化养护项目（北部片区），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肆拾叁万伍仟柒佰叁拾捌元伍角整；

（小写）1435738.50 元

四、 质量及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五、 服务期：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六、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付款方式：服务费每半年支付 1 次，甲方每月根据附件《锡山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定表》所列事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结合考核结果在每次应支付基数（即 717869.25 元）上扣除相应费用后向乙方结算。乙方承诺认可甲方的考核结果，并以甲方考核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的结算依据。双方确认最终结算金额后，乙方须先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预付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项目第一次请款时一次性抵扣。当期付款金额不足抵扣的，在下期请款款中进行抵扣，直至预付款全部抵扣完毕。

乙方承诺：乙方所提交的投标报价中的税率系乙方按照投标时税率所作的预估，若甲乙双方在结算时税率降低的，甲乙双方按照降低后的实际税率结算，税率减少部分对应的费用作为乙方让利，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若双方在结算时税率提高的，提高部分税率对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八、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九、 其他事项：/

十、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十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经**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9 月 1 日　　2026 年 9 月 1 日

乙方户名：_____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乙方账号：_____

见证方：

★. 备注：1. 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东北塘南北片区绿化养护项目内容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本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东北塘南北片区绿化养护项目（北部片区）共计389741.49㎡的养护服务，服务范围包括所有绿地保洁，草花布置，行道树、球类、色块、绿篱等修剪、施肥及病虫害防治，绿化隔离带喷水除尘，草坪管理等。

类别	绿地名称	养护路段	工程量/㎡	养护期/年	备注
道路	农石路	东亭北路—农新路	10609.96	1	二级养护
	王巷路	锦阳路-欣隆路	6892	1	二级养护
	艳阳路	东亭北路-农里桥	9295	1	一级养护
	锦阳路	黄兴路-农新河路	4835	1	一级养护
	东亭路	锡港路-石新桥	24405	1	一级养护
	黄兴路	锡沙路—黄兴桥	5622.15	1	二级养护
	农新河路	锡沙路—小马巷	9790	1	二级养护
	农里新开河南侧	新开河南	21288	1	一级养护
	石新桥	桥南侧	1300	1	二级养护
	后庄路	西新路—锡港路	3000	1	二级养护
	东昌路	农新河路—东亭北路	7664	1	一级养护
	中元路	312国道—锡宁路	3514	1	二级养护
	兴隆路	兴隆桥—黄兴路	627.75	1	二级养护
	天奇路	中元路—通江大道	4895	1	二级养护
	严埭村委西侧	林带	7694.7	1	三级养护
	天池路西侧	林带	13769	1	三级养护
	寺头港	安禧桥西侧与锡宁	25000	1	三级养护

		路交叉口			
	严埭大桥	东北塘革命纪念馆两侧	7000	1	三级养护
	西新路严埭桥及南苑新村		8000	1	二级养护
	锦阳地块	西浜东侧、广桐路河两岸	20000	1	二级养护
公园广场	白荡公园	锦阳路承塘路西北	7000	1	一级养护
	锡通公园		20000	1	一级养护
	锡通小游园		7985.3	1	一级养护
机关单位	法庭	锡沙路北	1261.31	1	二级养护
	安息堂		22285.1	1	二级养护
	锡宁路北、S228西地块		17502.6	1	二级养护
	锡北运河大马巷水泥厂沿线、金鹰工业园门口两侧		28790	1	二级养护
	农新路	锡港路-东庄大桥	10227.3	1	一级养护
	锡通社区	光明路、天池路、浦巷路	37249.8	1	二级养护
	承塘路	艳阳路-东腾路	1156	1	一级养护
	东腾路（农新路-承塘路延伸段）	农新路-承塘路延伸段	13038	1	一级养护
	章顾巷路	东腾路-农石路	7425.62	1	一级养护

	农新河路（北段）	东腾路-缪巷-河西侧	8346	1	二级养护
	东跃路	农新路-农新河路	9497.9	1	一级养护
	农里新开河北侧	东亭路-农里桥南	2775	1	二级养护
		合计	389741.49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日常养护:包括绿地保洁，草花布置，行道树、球类、色块、绿篱等修剪、施肥及病虫害防治，绿化隔离带喷水除尘，草坪管理等 。

2.突发事件处置:如遭遇风雨雷电、植被病虫害等突发事件,需要及时报告甲方并处理。

3.乙方负责清理养护作业时产生的垃圾，及车辆清运费用。

第三条 服务标准

本项目养护质量标准：《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无锡市政府采购东北塘南北片区绿化养护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考核机制

甲方每月末对乙方服务进行评鉴考核,按照清洁度、植被状态、服务态度等指标打分。详见附件 锡山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定表。

第六条 合同价款

1、甲方向乙方支付养护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435738.50 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伍仟柒佰叁拾捌元伍角整)。服务周期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分按比例结算。

2、付款方式：服务费每半年支付 1 次，甲方每月根据附件《锡山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定表》所列事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结合考核结果在每次应支付基数（即 717869.25 元）上扣除相应费用后向乙方结算。乙方承诺认可甲方的考核结果,并以甲方考核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的结算依据。双方确认最终结算金额后，乙方须先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3、预付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项目第一次请款时一次性抵扣。当期付款金额不足抵扣的，在下期请款款中进行抵扣，直至预付款全部抵扣完毕。

4、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4、审定乙方撰写的绿化综合养护服务管理制度；

5、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审定乙方提出的绿化综合养护服务年度计划及财务预决算；

7、协助乙方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服务的实际情况，制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等工作目标；

2、定期向甲方公布服务管理费用收支账目；

3、在本服务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并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4、负责所有日常服务材料、用品及易耗品的更新；

5、自主开展服务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服务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绿化综合养护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通过合法有效方式解决拖欠服务费的问题；

7、建立、保存服务管理帐目，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服务事项；

8、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服务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注明应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和物资（含开办费），并办理交接手续；

9、乙方应委派有经验的人员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并负责服务安全。非因甲方原因发生任一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一应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全额赔偿。

10、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1、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由所致的损害；

2、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3、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

4、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过失所致的损害；

5、因甲方或使用人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等所致的损害。

6、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服务管理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7、因甲方或使用人指挥调派乙方工作人员所致的损害；

8、本合同标的物之共用部分（含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自然或人为的任何损坏。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不在此限；

9、除上述各款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四、为维护公众、甲方及使用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因不可抗力因素及政策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他人的。

(2)乙方不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甲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乙方在承担上述1、2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4、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____（2）____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服务管理权，撤出本服务项目，协助甲方做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服务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7、本服务管理合同终止后，在新的服务管理企业接管本项目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服务管理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1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绿化综合养护服务，过渡期绿化综合养护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乙方收取；1个月过渡期满，即完成交接、撤离。否则，甲方有权进行任何处置，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锡山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定表

考核工程：_____ 单位名称：_____考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	编号	考核内容及要求	标准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绿地设施及卫生	1	绿地、草坪、广场、道路、假山和水体、岸边等无果皮壳、白色垃圾、无乱堆放现象、水体无漂浮物、水池、池塘定期清理	5	有一内容达不到要求，扣 0.5-1 分，扣完为止		
	2	标志牌、指示牌、座椅、灯箱、庭园灯、栏杆、垃圾箱及园林建筑小品保持完好、无损坏、并保持清洁卫生	2	有一内容达不到要求，扣 0.5-1 分，发现坏的应及时报告，否则另重扣分		
	3	树木花草修剪后枝叶、垃圾及时清运不过夜	4	否则不得分		
	4	发现侵占绿地、砍伐树木现象及时阻止、及时汇报	2	及时阻止得 2 分，及时上报得 2 分		
场地	5	场地平整，排水坡度恰当、无积水	2	发现一处扣 0.5-1 分，扣完为止		
	6	基本无石砾等杂物、草坪、色块应切边分隔	5	发现一处扣 0.5-1 分，发现一处不切边扣 2 分		
植物	7	树木长势良好，枝条健壮、无枯枝、死杈，绿地内无死株	6	有一内容达不到要求，扣 0.5 分		

保护	8	做好绿地内植物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危害状不明显，病虫害较严重时应及时防治、措施得力。	5	危害状明显的，发现一处扣 1—2 分，大面积危害扣 3—4 分		
	9	路口三角绿地内乔木、花灌木有切边圆形培土塘	4	不明显扣 0.5-1 分，不做的扣 3-4 分		
	10	树木或树干重心与地面基本垂直，支撑应稳定，牢固一致，不伤树木，树木支撑不得用铅丝扎缚在树木上	4	发现树木歪斜应扶正，否则扣 0.5 分，违反规定有一项扣 0.5 分		
	11	对树体伤口应清理、修整后消毒，涂保护剂，发现树洞要及时修补	2	有一内容达不到要求扣 0.5 分		
	12	落叶树修剪规范整齐、定枝、整枝合理均匀	5	发现乱剪或不及时修剪扣 1—2 分		
项目	编号	考核内容及要求	标准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季节性重点工作	13	灌木、色块、草坪修剪及时	6	凡草坪生长超过平面 5 公分、色块、绿篱生长超过 8 公分未修剪的不得分		
	14	灌木、色块修剪、平面平整、高度统一、棱角清楚、球形圆整	8	有一内容达不到要求，扣 1-2 分		
	15	按要求施基肥，做好保质、保量、及时	3	偷工减料或不按要求，扣 1-2 分		
	16	树木、草坪、地被无火烧现象	2	发现一处扣 1-2 分		
	17	冬季树木统一涂白，做好防扫雪等植物保护工作	3	有一内容不到要求，扣 1-2 分		

	18	树木、草坪、地被要按要求施追肥 1-2 次	6	少施一处扣 3 分，施肥不足或不按要求扣 2 分		
	19	雨季及时排水、绿地不积水，高温季节及时灌水，叶面喷水，做好台风季节的防护工作	7	发现一处积水扣 1 分，植物缺水影响生长或是死亡扣 4 分，植株抗台风防护工作做不好，有一处扣 0.5 分		
	20	及时根除杂草，树穴整修，绿篱两侧 30 公分内无杂草	6	有一内容达不到要求扣 1-2 分		
	21	结合冬季修剪，冬耕消灭越冬虫茧、虫蛹、越冬的虫蚜等虫活体。	4	按情况酌情扣分		
其它	22	积极参加锡山城管局的各类会议、活动、评比与竞赛	2	无故缺席或借故中途离开，发现一次扣 2 分		
	23	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甲方下达的任务	7	有无故拖延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合 计			100			

此评分标准以 100 分为满分，90 分以上为优秀，80-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未达到优秀者（90 分以上），每少一分，扣当月养护款的 1%。按月度进行考核，连续 2 次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供应商应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中标总金额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可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并结合甲方考核结果进行结算。